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制定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蔡志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蔡志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了解蔡志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